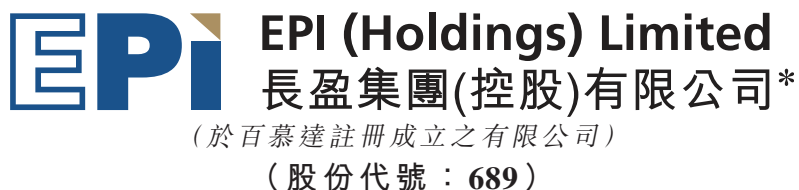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因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而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辭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尋找一間新審計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就有關最新進度通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